

北京市餐饮行业污染防治手册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前言

为落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服务企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北京市餐饮行业污染防治手册”，供相关单位对照学习。手册编写时间有限，若有疏漏之处，请以相关要求为准，编者也将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手册。

目 录

一、北京市餐饮行业概况 / 1

二、餐饮行业污染治理政策要求 / 2

三、投产前环境管理要求 / 3

（一）禁限目录 / 3

（二）建设总体要求 / 4

（三）环境影响评价 / 4

（四）排污许可管理 / 4

四、投产后污染防治要求 / 5

（一）各环境要素污染防治要求 / 5

1、大气污染防治 / 5

2、水污染防治 / 8

3、固体废物管理 / 9

4、噪声污染防治 / 10

（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3

1、碳排放管理要求 / 13

2、台账管理要求 / 13

3、环境保护税 / 14

4、绿色绩效评价 / 14

五、关闭后环境管理要求 / 16

附件一 法律法规标准目录 / 17

附件二 法律法规查询网址 / 18

附件三 典型违法案例 / 19

附件四 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判定清单 / 22

附件五 餐饮业（62）企业评价细则 / 26



北京市餐饮行业概况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餐饮消费需求日益增长，推动了餐饮业的蓬勃发展。数量庞大的餐饮企业，给群众生活带来了便利，繁荣了经济。根据排放清单数据，2021 年北京市餐饮行业 VOCs 排放量约 5034 吨，占生活源的 8.42%，是本市生活源重要的 VOCs 排放来源行业。据统计，截至 2022 年底，北京市共有 13000 余家餐饮单位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18000 余台套，提升了全市餐饮单位的污染治理水平，餐饮业排放强度和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餐饮行业污染治理政策要求

2013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要求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2018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要求研究将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加快制修订餐饮油烟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要求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

2023 年 1 月 3 日，生态环境部等 16 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 号）要求严格经营场所噪声管理。引导地方对使用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加强监管，通过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使用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等方式，防止、减轻噪声污染。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商业经营者还应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3〕4 号）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中，要求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依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中关于餐饮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有关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共享。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事前帮扶指导，并做好事中监管。



投产前环境管理要求

（一）禁限目录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规定：全市范围“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噪声污染的餐饮服务”；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四区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地区“禁止新增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房屋规划用途为“餐饮服务”除外，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并符合餐饮用房相关规定的除外）；禁止新建对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场所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噪声污染等影响的项目”。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餐饮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实施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22〕78 号）针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增餐饮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设立或新迁入餐饮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要求：

全市范围的餐饮单位均需按照国家和本市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大气污染物、噪声污染排放标准和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经营和排放，重点关注项目选址、废气收集治理、噪声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的要求。

1. 注重项目选址，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噪声污染的餐饮单位不得入驻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

2. 妥善收集治理废气，餐饮单位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备，集气罩的投影周边应当不小于烹饪作业区，排气系统应当密闭完好，排气筒出口朝向应当避开环境敏感目标。

3. 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餐饮单位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等设备时，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减振、安装隔声罩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

传；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4. 做到达标排放，餐饮单位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限值要求。

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四区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地区的餐饮单位在遵守全市范围要求的基础上，还需关注敏感目标距离、排放高度等方面的要求。

5. 与环境敏感目标保持距离，餐饮单位所在建筑物边界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9m；项目排气筒出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边界的距离不得小于 20m。

6. 避免低空排放，餐饮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排气筒出口不得低于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排气筒出口高度不得小于 15m。

（二）建设总体要求

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规定：

1. 新建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单位，厨房净高不宜低于 2.5m，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2017 的相关要求。

2. 饮食业单位燃料宜为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3. 饮食业单位应设有或预留下列设备、设施的专用配套空间：a）送、排风机；b）油烟净化设备；c）隔油设施；d）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地；e）专用井道。

4. 饮食中心的油烟气排风管道宜分区并相对集中设置，并置于专用井道内。

（三）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 年版）》的规定，餐饮业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但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四）排污许可管理

餐饮业未被纳入《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投产后污染防治要求

（一）各环境要素污染防治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

（1）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81 条、118 条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59 条、108 条的相关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等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关于露天烧烤的具体规定，请咨询城市管理部门）

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将依法查处，具体规定见表 1。

表 1 餐饮服务经营者大气污染违法情形处罚统计表

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主体	具体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干洗、汽修等项目的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罚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2）标准规范要求

①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的规定，餐饮服务单位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油烟、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¹
1	油烟	1.0
2	颗粒物	5.0
3	非甲烷总烃	10.0

注 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 1 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

②废气治理设施要求

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的规定，餐饮服务单位烹饪操作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净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集气罩的投影周边应不小于烹饪作业区。未经任何净化设备净化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视同超标排放。

餐饮服务单位的净化设备应与排风机联动，其额定处理风量不应小于设计排放风量（灶头数 × 基准风量，单个灶头的基准风量以 2000m³/h 计）。净化设备应配置具有运行状态监控、报警、记录和查询功能的系统或装置。

餐饮服务单位应根据其规模、主要污染物等情况（参见表 3、表 4），选择相应去除效率的净化设备，以确保达标排放。

表 3 餐饮服务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 1, < 3	≥ 3, < 6	≥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 5.00	≥ 5.00, < 10	≥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 1.1, < 3.3	≥ 3.3, < 6.6	≥ 6.6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m ² ）	≤ 150	> 150, ≤ 500	> 500
就餐座位数（座）	≤ 75	> 75, ≤ 250	> 250

注：基准灶头数按灶的总发热功率或排气罩面投影总面积折算，电蒸箱发热功率不计。每个基准灶头对应的发热功率为 $1.67 \times 10^8 \text{J/h}$ ；对应的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为 1.1m^2 。当灶头的总发热功率和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无法获得时，基准灶头数也可以按经营场所使用面积或就餐座位数折算。不同方式判断规模不一致的，餐饮服务单位的类别以大者计。

表 4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选择参考

污染物项目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	≥ 90	≥ 90	≥ 95
颗粒物	≥ 80	≥ 85	≥ 95
非甲烷总烃	≥ 65	≥ 75	≥ 85

注：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指实验室检测的去除效率。

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的规定，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风量以及设备配套空间应与其规模相适应。

放置油烟净化设备的专用空间净高不宜低于 1.5m，设备需要维护的一侧与其相邻的设备、墙壁、柱、板顶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45m。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

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 15m。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规定，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 4.5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油烟排气筒的高度、位置等具体规定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制定。

饮食业产生特殊气味时，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指标执行。

③监测平台及监测口设置要求

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的规定，餐饮服务单位应在废气排放口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以及排污口标志。采样测试孔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平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部位，测试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1.5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其中 A、B 为边长。

采样平台、监测口应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的

规定设置。

2. 水污染防治

(1) 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10 条、39 条、50 条、83 条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8 条、27 条、79 条的相关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将依法查处，具体规定见表 5。

表 5 餐饮服务经营者水污染违法情形处罚统计表

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主体	具体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标准规范要求

①排水设计

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规定，饮食单位的排水设计应符合 GB50015 的规定，含油污水应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当就餐人数不确定时，排水量可参照餐厅建筑面积进行计算，每平方米餐厅建筑面积每天排水量可按 0.040 ~ 0.120m³ 计算。饮食业单位含油污水水质，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②隔油要求

饮食业单位排放的含油污水应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排放。隔油设施所需空间应根据

隔油工艺、含油污水排放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存油部分应便于清运和管理。隔油设施不应设在厨房、饮食制作间及其他有卫生要求的空间内。

当选用隔油池时，隔油池应符合下列要求：含油污水的水力停留时间不宜小于 0.5h；池内水流流速不宜大于 0.005 m/s；池内分格宜取二档三格；人工除油的隔油池内存油部分容积不宜小于该池有效容积的 25%；隔油池出水管管底至池底的深度，不宜小于 0.6 m；与隔油池相连的管道均应防酸碱、耐高温。当选用隔油器时，隔油器的设计应符合《餐饮废水隔油器》（CJ/T 295）的规定。

3. 固体废物管理

（1）法律法规要求（具体要求咨询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49 条、57 条、111 条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将依法查处，具体规定见表 6。

表 6 餐饮服务经营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违法情形处罚统计表

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主体	具体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此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此项行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2）标准规范要求

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的规定，饮食业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实行分类存放，分类存放容器的容量和数量应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的要求。

餐厨垃圾应放置在有盖容器内。饮食业单位宜根据自身条件配置易腐烂垃圾生化

处理机。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垃圾应妥善处置，可进行资源化回收及利用。

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1m²，短边长度不宜小于 0.6m。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地不宜设在有卫生要求的空间。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地出口宜设在次要街道，并便于清理和转运。

4. 噪声污染防治

(1) 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 61 条、62 条、63 条、81 条和《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 28 条、30 条、31 条、42 条、43 条的相关规定：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使用空调器、油烟净化器、风机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将依法查处，具体规定见表 7。

表 7 餐饮服务经营者噪声污染防治违法情形处罚统计表

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主体	具体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京政发〔2020〕9号）	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单位由区级生态环境局行使处罚权；其他单位由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音响器材； 商业经营活动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	公安部门	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 标准规范要求

①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规定，餐饮企业边界噪声不得超过表 8 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8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具体区域所属声环境功能区咨询所在区生态环境部门。

餐饮企业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内情况下，噪声通过建筑物结构传播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时，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等效声级不得超过表 9 和表 10 规定的限值。

表 9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等效声级）单位：dB（A）

房间类型 时段 噪声敏感建筑物 声环境所处功能区类别	A 类房间		B 类房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	40	30	40	30
1	40	30	45	35
2、3、4	45	35	50	40

说明：A类房间——指以睡眠为主要目的，需要保证夜间安静的房间，包括住宅卧室、医院病房、宾馆客房等。
B类房间——指主要在昼间使用，需要保证思考与精神集中、正常讲话不被干扰的房间，包括学校教室、会议室、办公室、住宅中卧室以外的其他房间等。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具体区域所属声环境功能区咨询所在区生态环境部门。

表 10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倍频带声压级）单位：dB

噪声敏感建筑 所处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时段	倍频带中心 频率 /Hz 房间类型	室内噪声倍频带声压级限值				
			31.5	63	125	250	500
0	昼间	A、B类房间	76	59	48	39	34
	夜间	A、B类房间	69	51	39	30	24
1	昼间	A类房间	76	59	48	39	34
		B类房间	79	63	52	44	38
	夜间	A类房间	69	51	39	30	24
		B类房间	72	55	43	35	29
2、3、4	昼间	A类房间	79	63	52	44	38
		B类房间	82	67	56	49	43
	夜间	A类房间	72	55	43	35	29
		B类房间	76	59	48	39	34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具体区域所属声环境功能区咨询所在区生态环境部门。

②污染防治要求

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的规定，饮食业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水泵等设备应采取减振措施。设在室外的鱼缸专用气泵等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应采取安装隔声罩等隔声降噪措施。

专用机房与外界连接的墙、楼板、屋面，其空气隔声指数不宜小于 40 dB，门和窗的隔声指数不宜小于 35 dB。噪声较大的专用机房应采取吸声、隔声措施。

饮食业单位产生噪声的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可参照《固定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指引》，加强油烟净化器、风机等设备噪声防治。

（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碳排放管理要求

被纳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和北京市统计局公布的关于年度重点碳排放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名单的餐饮单位，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应执行本市碳排放管理的相关规定：

重点排放单位在配额许可范围内排放二氧化碳，其现有设施碳排放量应当逐年下降。碳排放配额可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易机构进行交易，其他单位可自愿参与交易。

本市行政区域内年能源消耗 2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法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碳排放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同时提交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报告。

对于违反规定的情形将依法查处，具体规定见表 11。

表 11 餐饮服务经营者碳排放违法情形处罚统计表

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主体	具体罚则
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	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或者第三方核查报告的	市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排放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点排放单位超出配额许可范围进行排放的	市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履行控制排放责任，并可根据其超出配额许可范围的碳排放量，按照市场均价的 3 至 5 倍予以处罚；

2. 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的规定，餐饮服务单位的净化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排气筒出口及周边无明显油污。原则上，净化设备至少每月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 1 次，净化设备使用说明另有规定的按其要求执行。净化设备安装或更换时，应在设备易见位置粘贴标志，显示提供安装或更换服务的单位名称、联系信息和日期。餐饮服务单位应记录日常运行、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等情况，记录簿应至少保留一年备查。

3. 环境保护税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单位，需要缴纳环境保护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纳税地点为排放口的所在地；固体废物及噪声的纳税地点为固体废物或噪声的产生地。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的“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综合申报”进行网上申报。

4. 绿色绩效评价

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自愿自证”原则，餐饮企业可依据《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京环发〔2023〕11号）开展企业评价（评价细则见附件五）、公示和报备工作。

评定程序如下：

评定程序公平公正，评定过程公开透明，评定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按照“短板原则”，评价时需满足相应级别指标中规定的各项限定性要求，有一项未满足的降级评定。

（1）评价认定

依照“自愿评定、自行证明”原则，绿色企业评价认定工作由企业依据本指南开展，评价期为近一个自然年，企业可基于排污许可证、清洁生产审核、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绿色工厂创建、能效领跑者、低碳领跑者、污染物检测报告等资料，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

（2）社会公示

参评企业评价结束后应在企业官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等平台公布评价结果、评价证明报告和意见反馈渠道，公示时间为1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对评价认定结果和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参评企业应于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做出回复，回复意见结果在同一公示平台上公布。

（3）结论报备

公示结束后，参评企业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提供有明确结论的认定结果和评价证明报告，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市生态环境局将报备为绿色标杆（深绿）和绿色基准（浅绿）的企业纳入“北京绿色企业库”，必要时可对企业的评价过程和结论进行核查验证，对核验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从“北京绿色企业库”中移出。

（4）动态管理

绿色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内，“北京绿色企业库”内的绿色基准企业经治理提升达到绿色标杆企业水平的，可根据上述评定程序开展评价提级，公示无异议后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市生态环境局动态发布和更新行业评价细则，此前无行业评价细则、按照行业评价总则入库的企业应按照最新版行业评价细则重新评价、公示和报备入库，行业评价细则发布半年后，相关行业企业未重新报备入库，自动退出绿色企业库；经核查存在评价过程弄虚作假、发生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的，立即从“北京绿色企业库”中移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环保信用管理，并向社会公示。出库企业整改完成后可自行申请重新入库。

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纳入“北京绿色企业库”的企业，应重新履行评价、公示和报备入库程序。



关闭后环境管理要求

餐饮企业关闭后，目前无特殊环境管理要求。



附件一 法律法规标准目录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5.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6.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7.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二）标准

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T 62—2001）
4.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
5.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6. 《餐饮废水隔油器》（CJ/T 295-2015）
7.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2017）
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9. 《餐饮业废气排放过程（工况）监控数据采集技术指南》（T/CAEPI 35 — 2021）

注：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引用文件请以最新版本为准。除上述法规政策要求外，其他有关餐饮业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应从其规定。



附件二 法律法规查询网址

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td.samr.gov.cn/>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http://jxx.beijing.gov.cn/>



附件三 典型违法案例

（一）污染物超标排放

1. 某餐饮公司油烟超标排放

【案情简介】

2021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对某餐饮公司进行执法监测，检测报告显示该单位废气排口排放的油烟超过了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

【查处情况】

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的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该单位责令改正，处罚款。

2. 某餐饮公司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超标排放

【案情简介】

2021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对某餐饮公司进行执法监测，检测报告显示该单位废气排口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超过了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

【查处情况】

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的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该单位责令改正，处罚款。

（二）未安装油烟治理设施

3. 某餐饮公司未安装油烟治理设施

【案情简介】

2021，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对某餐饮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内部食堂只安装了排风扇，未安装油烟治理设施，炒菜产生的油烟直排大气环境中。

【查处情况】

该单位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对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

（三）油烟治理设施未通电运行

4. 某餐饮公司油烟净化器电源未通电运行

【案情简介】

2021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对某餐饮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的油烟净化器电源未通电，产生的油烟未经净化设备净化通过管道直接外排大气中，且烟道排口处有大量可视黑色烟雾。

【查处情况】

该单位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对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

（四）油烟治理设施破损造成油烟直排

5. 某餐饮公司油烟治理设施破损造成油烟直排

【案情简介】

2021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对某餐饮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油烟净化器与后厨排烟管道连接处存在裂缝，部分餐饮油烟通过裂缝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查处情况】

该单位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对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

6. 某餐饮单位油烟治理设施破损造成油烟直排

【案情简介】

2021年，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对某餐饮单位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建有2座烤鸭炉，对应安装的一套油烟净化装置表面存在破损，油烟未经过净化装置从该破损处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查处情况】

该单位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对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

（五）选址不符合规定

7. 某餐饮公司在禁止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商业楼层开办餐饮服务

【案情简介】

上海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对某餐饮公司现场检查发现，某餐饮公司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且位于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该商业楼层属于禁止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

【查处情况】

上海市生态环境部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该餐饮公司拒不改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该公司做出责令关闭，并处罚款。



附件四 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判定清单

1. 24 项常见违法问题判定清单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描述	判定参考
建设项目类	未批先建	暂不涉及
	未验先投	
	验收弄虚作假	
	报告书、报告表内容不实	
	违反“三同时”	
	未公开验收报告	
排污许可类	无证排污或降级管理	暂不涉及
	证照失效	
	申报不全	
	排放情况与实际不符	
	在线监测情况与实际不符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未落实执行报告制度	
污染源自动监控类	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暂不涉及
	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未按照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或联网	
	在线设备运行维护不规范	

治污设施安装与运行类	超标排污或未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超排放标准、超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限值。FID、PID、便携式烟气检测仪等检测仪器数据可以作为参考数据，须开展实测，检测结果超标的算问题。
	通过旁路、暗管偷排污染物	有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偷排未经处理的废气、废水，须有实际排放的证据（现场查实，或通过中控系统、台账、红外热成像、周边痕迹等，证明确实存在排放）。不包括少量跑冒滴漏，烟道漏气，旁路挡板密闭不严，少量烟气无组织逸散。有旁路管道，但未排放的不算。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存在排污行为，但污染物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 设施未同步开启；2. 重要运行参数存在明显偏差（反应温度、压力、pH 值、药剂使用量等），导致运行效果变差。3. 无适当理由跳过部分处理工序等。需要检测、仪表、中控、运行记录等明确证据。启停炉过程脱硝等工艺可依据标准、许可或常规给予一定程度豁免或放宽。不含少量粉尘或 VOCs 无组织排放设施的运行问题。
	治污设施运行不规范	排污单位治污设施的运行参数（温度、压力、pH 值等）不符合相关技术指标要求，但对治污效果影响不大的，基本仍能达标排放；初步判断排污单位可能存在不正常运行嫌疑，但未查实（排污单位无法提供相关证明设施正常运行的材料），未开展监测，尚不能立案查处的。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紫外灯管未及时维护等。
	未按要求采用高效脱硫脱硝等措施	暂不涉及
	未安装治污设施	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的脱硫、脱硝、除尘器、VOCs 等处理设施，实际未安装的，需核实并提供有相关政策文件依据。
	处理技术单一低效	非恶臭异味治理，但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一治理工艺，未按相关要求升级污染物处理工艺。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表

问题类别	检查内容	
一、监测方案制定情况	1. 监测方案的内容是否完整：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 监测点位及示意图是否完整。	
	3. 监测点位数量是否满足自行监测要求。	
	4. 监测指标是否满足自行监测的要求。	
	5. 监测频次是否满足自行监测的要求。	
	6. 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正确。	
	7. 样品采样和保存方法选择是否合理。	
	8. 监测分析方法选择是否合理，是否优先执行国家或行业分析方法标准的。	
	9. 监测仪器设备（含辅助设备）选择是否合理。	
	10. 是否有相应的质控措施（包括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仪器校准等）。	
二、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基础考核	1. 排污口是否进行规范化整治，是否设置规范化标识，监测断面及点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应监测规范要求。
		2. 是否对所有监测点位开展监测。
		3. 是否对所有监测指标开展监测。
		4. 监测频次是否满足要求。
	委托手工监测	1. 检测机构的能力项能否满足自行监测指标的要求。
		2. 排污单位是否能提供具有 CMA 资质印章的监测报告。
		3. 报告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4.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是否符合要求。

二、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排污单位手工自测	暂不涉及
	自动监测	暂不涉及
	废水自动监测	暂不涉及
	废气自动监测	暂不涉及
三、监测信息公开情况	暂不涉及	

附件五 餐饮业（62）企业评价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1	经营场所	空调系统	中央空调应采用通风系统智能控制、变频调速等节能技术；分体空调应加装独立的智能型节电器及其他节能技术		无强制要求
		采暖系统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leq 0.19\text{GJ/m}^2$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leq 0.23\text{GJ/m}^2$	无强制要求
		照明系统	节能灯使用率为 100%		无强制要求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geq 80\%$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geq 60\%$	无强制要求
2	水资源和能源	单位餐次取水量	$\leq 20\text{L}/(\text{人} \cdot \text{餐})$	$\leq 30\text{L}/(\text{人} \cdot \text{餐})$	无强制要求
		利用	$\leq 0.6\text{kgce}/(\text{人} \cdot \text{餐})$	$\leq 0.8\text{kgce}/(\text{人} \cdot \text{餐})$	无强制要求
3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油烟净化设施	安装节能环保型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点位和采样平台	按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平台		
		清洗、维护净化设备	按规定每月清洗、维护净化设备，管线不存在跑风滴漏		
			餐饮油烟排放执行 DB11/1488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 DB11/139		
4	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单位餐次废水产生量	$\leq 18\text{L}/(\text{人} \cdot \text{餐})$	$\leq 27\text{L}/(\text{人} \cdot \text{餐})$	无强制要求
		污水排放	污水排放执行 DB11/307		
		污水排放管理	污水排入环境水体的餐饮企业必须建立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餐饮企业必须设置隔油和残渣过滤装置； 不得将残渣直接排入下水道；隔油与残渣过滤装置应定期清理；隔油设施不应设在厨房、饮食制作间及其他有卫生要求的空间		

5	固体废物管理	固体废物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 GB18599；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 GB18597		
		餐厨垃圾管理	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分开收集； 餐厨垃圾中的厨余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分别单独收集		
		废弃油脂管理	废弃油脂及时收集并使用专用密闭容器盛放，安排专人管理； 定期统计废弃油脂的种类、数量和去向以及防止污染的设施； 除直接作为废物排放外，交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处置	无强制要求	
6	噪声管理	噪声管理	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		
7	碳排放管理	碳市场履约	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年二氧化碳排放量 5000 吨（含）及以上]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报告， 并按要求履约，开展碳资产管理； 北京市一般报告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2000 吨标准煤（含）及以上]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单位开展碳排放核算，编制碳排放报告		
		低碳工作计划	制定企业碳中和或低碳行动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无强制要求
8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车辆排放标准与新能源车推广指标	运输和通勤车辆均符合国五及以上标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30%	运输和通勤车辆均符合国五及以上标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15%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 GB18285 和 GB3847 要求
9	环境管理	一次性餐具使用	不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木制筷子		无强制要求
		洗涤剂使用	使用环保型洗涤剂		无强制要求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近三年之内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无强制要求